

香 港 浸 會 園

Hong Kong Baptist Assembly

2026 營火會活動指引

- ⇒ 團體舉行營火會須於營期前預先書面申請，並須獲得浸會園書面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- ⇒ 團體需自行為營火活動購買保險，並於**入營前 2 星期**提交有關文件。未能提交者當作不被接納申請論。**(需有營火等字眼)**
- ⇒ 營火會須在晚上九時前結束，並於當天晚上十時或之前清理個人及團體物品及離開場地。
- ⇒ 營火會須在露天禮堂進行，時間只限於晚上 7:00 至 09:00，每節活動時限為 2 小時
(最早活動前半小時佈置場地)
- ⇒ 教會、中小學收費\$500 (包括場地及基本物資)。
- ⇒ 大學、非牟利團體 100 人或以下的場地收費為**\$1300**；100 人以上的場地收費為**\$1600**。(包括場地及基本物資)。
- ⇒ 其他團體 100 人或以下的場地收費為\$1800；100 人以上的場地收費為\$2000。(包括場地及基本物資)。
- ⇒ 營火只接受宿營團體申請
- ⇒ 團體需自行攜帶營火會使用物資入營**(80 條卡板木及長度不可過 42 吋。)**
- ⇒ 營地會提供金屬營火盆；音響（2 支無線咪），只可以使用本園提供的音響，並於活動後交還。
- ⇒ 基於安全理由，營地會安排防火用具：滅火筒 1 枝、沙桶 2 個及滅火毯 1 張作緊急備用。
(未有使用不作收費，無論任何情況下使用後將收取有關費用)。
- ⇒ 營火燃點面積不可超出營火盆範圍，燃料連架高度限於 1.5 米，並須設立安全圈，圈內不得存放有任何可助燃物料及除司火員外不得進入營火圈內。
- ⇒ 活動進行期間嚴禁潑灑水及使用助燃化學品(如：火水、電油…等)
- ⇒ 熄火時，請先輕輕撥散火種，待冷卻後再清理灰燼(嚴禁灑水)。
- ⇒ 團體須於營火會後清理場地及於翌日早上 10 前收拾所有剩餘物資。
- ⇒ **如活動後未能於翌日早上 10 時前進行清理場地，而需本園清理者，需另繳付清潔費\$1000**
- ⇒ 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，必須即時停止營火活動。(不作退款)
- ⇒ 如因天氣關係，團體可於**活動前**取消及轉換禮堂，已繳費可用作禮堂扣減之用。
- ⇒ 營地職員於活動進行中會不時巡查有關場地，如發現任何違反上列協議者，本營地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
(只作 1 次口頭警告)。
- ⇒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園保留最終解釋及執行此協議之一切權利。

聲明：本團體已清楚閱讀上述條款，定當遵守並聽從營地工作人員之指示，同時我們清楚明白此項目有一定危險，我們將承擔因此項目而產生的責任；如有損壞，即時賠償。本團體亦願意繳付港幣貳仟元(現金)作按金**，若沒有任何問題及爭議，按金會在離營前發還。團體如有任何違規情況，按金將會沒收作行政費之用。**

團體名稱：_____ 借用日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借用時段：_____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

負責人電話：_____

內部填寫

已收按金：\$ _____					
退還按金：\$ _____					
團體簽署：_____			團體簽署：_____		
負責職員：_____			負責職員：_____		
日 期：_____			日 期：_____		
使用/ 損壞賠償	金屬營火盆 \$ 2500	沙桶 \$50/桶	滅火筒 \$300	防火墊 \$300	咪及線 \$ 150

